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佈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抵押方（兩者均為獨立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新鴻基財務同意（其中包括）將償還債務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由於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財務所訂立之交易亦應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交易。

由於合併交易於該交易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交易及合併交易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視作為聯合集團之一項交易。

由於新鴻基及聯合地產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交易（按單一基準或與合併交易合併計算）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第五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 訂約方：
- (1) 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
 - (2) 借款人
 - (3) 抵押方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第二借款人及抵押方及借款人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或新鴻基，以及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中所披露之合併交易外，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會所知，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新鴻基財務與借款人、抵押方及第二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過往貸款／借款交易。

第五份補充協議之背景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根據貸款協議，新鴻基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及按季收取應付利息。而借款人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償還債務。

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貸款協議現經修訂及補充如下：

- (1) 債務償還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 (2) 利率按年利率表示並按季支付；
- (3) 借款人須支付安排費；及
- (4) 於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新鴻基財務有權要求借款人及／或抵押方提供，而借款人及／或抵押方須應新鴻基財務之要求及時（且一切費用及開銷自負）簽立有關抵押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或股份押記或新鴻基財務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形式及內容之該等其他文件。

新鴻基財務於第五份補充協議下所收取之安排費，乃參考新鴻基財務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之客戶收取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安排費。

合併交易

誠如聯合集團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聯合貸款協議，聯合融資（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第二借款人（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發放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聯合貸款協議項下總負債之還款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財務為持牌放債人，進行該交易乃屬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份。同意延長債務償還日期乃經考慮(i)借款人提供之資料；(ii)該交易之整體條款及條件；(iii)當前市況；及(iv)延長債務償還日期屬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之一般商業安排，新鴻基董事會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長債務償還日期符合新鴻基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新鴻基董事會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聯合地產董事接納新鴻基董事會之確認，因而贊同其意見，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聯合集團董事接納新鴻基董事會之確認，因而贊同其意見，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融資、聯合地產、新鴻基、新鴻基財務、借款人、第二借款人及抵押方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聯合融資

聯合融資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融資之主要業務為貸款、證券買賣及顧問業務。聯合融資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實益擁有聯合地產約73.93%之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實益擁有新鴻基約63.45%之權益。

新鴻基財務

新鴻基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主要業務為借款服務。新鴻基財務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借款人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抵押方

誠如新鴻基確認，抵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抵押方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抵押方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第二借款人

誠如聯合集團所確認，第二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二借款人乃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第二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財務所訂立之交易亦被視為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交易。

由於合併交易乃由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借款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該交易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交易及合併交易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視作為聯合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之一項交易。

由於新鴻基及聯合地產之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交易（按單一基準或與合併交易合併計算）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合融資」 | 指 | 聯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合貸款協議」 | 指 | 由聯合融資（作為貸款人）、第二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借款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
| 「合併交易」 | 指 | 聯合貸款協議下進行之交易； |
| 「聯合集團」 | 指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聯合集團董事」 | 指 | 聯合集團之董事； |

| | | |
|-----------|---|---|
| 「聯合地產」 | 指 |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聯合地產董事」 | 指 | 聯合地產之董事； |
| 「安排費」 | 指 | 借款人應付予新鴻基財務之不可退回安排費，根據貸款協議，該款項將計為未償還本金的一部份； |
| 「借款人」 | 指 |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五份補充協議」 | 指 | 由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借款人及抵押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
| 「第四份補充協議」 | 指 | 由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借款人及抵押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債務」 | 指 | 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全部應計利息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或根據貸款協議，或就貸款協議而言，或以其他方式與貸款協議相關之可能於貸款協議存在期間內任何時間成為借款人應付予新鴻基財務之所有其他款額；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新鴻基財務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最高達262,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 「貸款協議」 | 指 | 由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借款人及抵押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並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
| 「第二借款人」 | 指 | 聯合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由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借款人及抵押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 | | |
|-----------|---|--|
| 「抵押方」 | 指 | 貸款協議項下之抵押方； |
| 「新鴻基」 | 指 |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新鴻基董事會」 | 指 | 新鴻基之董事會； |
| 「新鴻基財務」 | 指 |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由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借款人及抵押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 「第三份補充協議」 | 指 | 由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借款人及抵押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 「該交易」 | 指 |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進行之交易；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亦為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之替任董事）、Josefh Kamal Eskandar先生（為Fevzi Timucin Engin之替任董事）及李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